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8-048
债券代码:136085 债券简称:17紫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融资等,不含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简称“工行永兴支行”)签署了《黄金租赁合同》,雄风环保在工行永兴支行开展融资性黄金租赁业务,租入黄金170公斤。根据赤峰黄金与工行永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赤峰黄金为雄风环保于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在工行永兴支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金额为18,000.00万元。其中,为雄风环保2018年1月在工行永兴支行办理的、目前尚未到期融资继续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本次为雄风环保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7,500万元(担保合同最高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4%,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股票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7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18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2,442.32	295,532.42	19.26
营业利润	59,025.79	45,300.64	30.30
利润总额	59,607.90	45,890.94	2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76.27	35,798.63	2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06.28	35,206.31	2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0.80	2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7%	16.45%	下降2.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8,243.32	352,643.75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4,203.96	315,577.67	2.73
股本	47,052.60	47,052.6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9	6.71	2.68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2,442.32万元,同比增长19.26%;营业利润59,025.79万元,同比增长30.30%;利润总额59,607.90万元,同比增长29.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46,276.27万元,同比增长29.27%。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378,243.32万元,较年初增长7.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24,203.96万元,较年初增长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6.89元,较年初增长2.68%。

3.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26%,其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不断强化营销渠道,提高配送服务质量以增加单店销售额;②公司大力开拓新市场,不断增加销售终端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0.30%,净利润同比增长29.27%,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促进了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效应增强,有效降低了成本费用;另一方面公司注重新产品的研发,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两者共同作用,促进了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的提高。另外,本期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也是导致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影响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网络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67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相关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将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的《华夏睿晋泰利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规定执行。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出申请份额限制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卡、卡/活期银行卡、一本通、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或以天天盈账户作为指定扣款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相关公告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投资与解约

如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318
传真:010-88066222

(3)北京东郊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4)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5)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2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42
传真:010-88066214

(6)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80
传真:010-88066552

(7)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2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60
传真:010-88066130

(8)北京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幢103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9)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10)上海静安嘉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2608单元(200040)
电话:021-60735022
传真:021-60735010

(11)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2)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3)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4)广州分公司、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60层02单元(510623)
电话:020-39461058、020-37277484
传真:020-38067182

(15)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75
传真:028-86725411

(16)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2017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600万元	亏损:-4544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元-0.0136元	亏损:0.3194元

(2)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2017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元-2800万元	亏损:-4544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86元-0.0636元	亏损:0.103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8-05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2017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600万元	亏损:-4544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元-0.0136元	亏损:0.3194元

(2)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2017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万元-2800万元	亏损:-4544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86元-0.0636元	亏损:0.103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1-9月份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 1.合理制定营销策略,深耕主营产品市场,有效推动技术创新调整产品结构,销量增长,盈利能力增强。
- 2.拓展资金筹措渠道,压缩银行贷款,降低筹资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
- 3.大力开展瘦身健体,新产业妥善收缩,有效地遏制了亏损增长的趋势。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三季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8-097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姜天亮先生及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姜天亮先生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使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该交易事项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和核查,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多,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尽快完成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